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部门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3 年度，白云区共收到广州市转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数为 478.54 万元，绩效目标任务 478.54 万元。

(二) 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支出方向等）

2023 年度，广州市转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 2 批次，为穗财环〔2022〕66 号 348.54 万元、穗财环〔2022〕65 号 130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资金 224.28 万元，项目资金 254.26 万元，共 478.54 万元。我区将该 478.54 万元用于移民直补支出的为 199.26 万元，用于移民项目美丽家园建设支出的为 223.38 万元，用于移民项目产业扶持支出的为 55.90 万元。

2. 绩效目标

我区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目标 1: 发放直补资金 199.26 万元，受益移民 3321 人。

目标 2: 完成美丽家园建设工程项目 2 个，改善当地移民社区环境，提升当地移民生活水平。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二、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白云区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广东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大纲》，组织开展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包括绩效自评表的填写、和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佐证材料的准备等。

（一）前期准备

由白云区水务局牵头开展评价，相关业务科室参与，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导和具体安排。

（二）组织过程

我区根据相关填报说明，通过收集整理与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资金拨付、项目立项、项目跟踪管理、项目验收等资料，根据相关材料填写绩效评价表，并撰写我区绩效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本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太和镇、松洲街等相关镇街都非常重视，根据资金发放情况及本年度项目安排，细化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穗财环〔2022〕65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66 号），白云区共收到广州市转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478.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计执行 478.54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执行 199.26 万元、美丽家园执行 223.38 万元，产业扶持执行 55.9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绩效管理）

（1）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等 2 个方面，满分 6 分，自评 6 分。

白云区水务局负责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区政府领导主管，水务局领导具体负责，同时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负责日常相关咨询服务。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未制定区级配套政策；直补到人建档立卡资料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资金安全。资金安全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2

个方面，满分 12 分，自评 12 分。

我区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四制”执行、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3）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检查工作和监测评估工作 2 个方面，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我区按照省、市相关安排开展稽察工作，稽察意见均能整改落实到位；每年按省、市相关安排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4）信息统计。信息统计包括信息统计工作和材料报送 2 个方面，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每月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信息系统数据按省、市要求定期更新，并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5）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包括填报质量、报送时效性 2 个方面，满分 8 分，自评 7.5 分。

我区绩效指标填报准确，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扣分 0.5 分是由于预期目标开展产业扶持项目数为 0，实际开展产业扶持项目数为 1，偏差在 15%以上。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该项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2023 年度，我区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3738 人，按规定按标准完成直补发放 3321 人；计划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 个，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 个，产业扶持项目 1 个。

(2) 质量指标：该项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023 年度所开展项目均一性次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该项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023 年度，我区移民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截至 2023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该项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度，我区移民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4 个方面，满分 11 分，因我区不涉及统筹解决突出问题及建成美丽移民村绩效目标，两项指标共 4 分不计入总分，移除后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5 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如下：

(1) 经济效益：该项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0 分。

据 2022 年、2023 年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报表数据显示，我区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未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该项扣除 2 分。

(2) 社会效益：该项满分 3 分，其中 1 分不计入总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我区无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得分 2 分。由于无重大问题产生，统筹解决突出问题绩效目标不计入总分 1 分。

(3) 生态效益：该项满分 3 分，不计入总分 3 分。

2023 年度，我区不涉及建成美丽移民村绩效目标，该项不计入总分 3 分。

(4) 可持续影响：该项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3 年度，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视为达到 100%，自评得分 3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我区共发放 15 份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 15 份，移民满意度超过 98%。该项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评价结论

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有组织，有落实，资金到位，监督到位，项目完善，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高，2023 年度在移民工作中无上访事件发生，资金发放流程、发放结果及项目资金拨付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良好，自评得分为 97.40 分。

六、相关建议和意见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主要问题 自查情况

（一）项目决策和管理指标方面

1. 经自查，我区无发现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未按照规定方向支出，以及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对象中有个别人员不符合发放资格的情况。

2. 经自查，因市级政策已相对完善，区级无需再次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3. 经自查，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方面均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后期扶持项目工程款；会计基础工作按照规范开展，并按省级要求制定水库移民专用辅助账；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方面中监理工作、项目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经自查，我区绩效自评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自评完成值相同。

（二）项目产出指标

经自查，我区数量指标绩效目标、质量指标绩效目标、时效指标绩效目标均完成。

（三）项目效益指标

经自查，我区已完成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